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29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520号悦盛国际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215,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田利明先生、周夏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陈鹏飞先生、高建江先生因工作原因外出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迪明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蒋珊女士、副总经理王峰、副总覃志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38,645	99.3027	184,233	0.69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947	83.2962	112,690	16.703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31,329	99.9347	184,233	0.06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02,872	99.9600	112,690	0.04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827	59.9704	112,690	40.0296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7,284	34.5570	184,233	65.443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827	59.9704	112,690	40.0296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827	59.9704	112,690	40.029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68,827	59.9704	112,690	40.0296	0	0.00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827	59.9704	112,690	40.02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6涉及董事、高管的回避表决情况,公司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燕南、王峰、蒋珊、覃志忠(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7,992,684股)回避表决。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陈燕南(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81,540,92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曹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容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赵富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容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胡容茂先生简历

胡容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樱溪生产基地工人、科员、管理员、总部行政人力总监,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总监,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次被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胡容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容茂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具体如下:

一、赵富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赵富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富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赵富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赵富明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富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富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富明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胡容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容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赵富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容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经审核胡容茂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符合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聘任胡容茂先生 为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容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赵富明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胡容茂先生简历

胡容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樱溪生产基地工人、科员、管理员、总部行政人力总监,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总监,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次被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胡容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容茂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7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77%;其中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948,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75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3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和悦王敏敏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 代表公司股份80,07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1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数37,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42,57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8%。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	63,800	0.7335%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未通过《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0,070,834	80,007,034	99.9203%	63,800	0.079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8,697,572	8,633,772	99.2665%